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11）

府法訴字第 0990252471 號

訴願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市○○區○○里○○鄰○○路○○○號

○樓

代表人：○○○

地址：同上

訴願代理人：○○○

地址：○○縣○○鄉○○村○○○○路○○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16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45445 號函（裁處書字號：40-099-090010）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鄉○○村○○○○路○○號設廠從事基本金屬製造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8 月 26 日派員稽查結果，發現訴願人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廢棄物代碼：C-0110），自 98 年 6 月開始產出迄至稽查日止，均無委託清除處理之紀錄，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期間逾一年，且未依規定事先向本府提出延長貯存之申請，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於申請環保文件過程中，相關主管機關（工業局、原處分機關）不斷告知須正式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證始得營運操作，即使同意試車，期間仍不視為合法正式營運。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間因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需辦理試車作業，業經工業局同意進行試車作業，並於同年 8 月 4 日取得正式許可證。訴願人自設立迄今，從未接獲任何原處分機關相關人員輔導、告知任何環保法規，相關規定均須自行自環保法規中取得；得知廢棄物須滿 1 年清運 1 次，故自行委託彰濱工業區榮民工程處清運。惟訴願人為新設工廠，實不知清運須耗時簽約、送件、審查等一大堆流程，故稍有延誤；基於對主管機關之尊重，故主動告知原處分機關並盼同意暫緩清運，合約已於 99 年 8 月 23 日簽訂完成。

- (二) 本次事件中訴願人未有任何汙染情事，且針對廢棄物清理部分，在無任何環保人員輔導及告知情況下，已盡最大努力，並依之前曾輔導過之環保人員告知之前提下，努力做好每一件事，對環境無任何傷害。行政疏失不應以高額罰款處分，法律規範係以維護環境及人員安全為前提，在不違反上述情形下，除非是「污染事實」或「屢勸不聽」，僅行政疏失不應以高額罰款處分。
- (三) 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均以服務百姓為前提，主動提供相關證照或期限之通知，為何獨有原處分機關未提供相關服務？且一過期立刻開罰，未曾給廠商任何便民服務機會？裁處書上寫著：「違反時間：99 年 8 月 26 日…。」，訴願人於 8 月 23 日已完成簽約並將進行清運作業；又說 6 月已逾期，但訴願人亦從未接獲告知應儘速辦理等相關訊息等云云，資為爭議。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訴願人自 98 年 6 月開始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期間達一年以上，既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於一年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貯存而逕行延長貯存，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行為明確，訴願人違法事實既存，原處分機關既經

稽查發現違法行為，依法即須為羈束性行為，而無決定裁量餘地，況念及訴願人係屬初犯，其所處理之廢棄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銅及其化合物（總銅），故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 6 萬元整，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信始有據。

- (二) 又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其特性相較一般家戶垃圾之組成、性質複雜，為避免貯存、清除、處理方法或設施不適當致對環境及人民健康產生戕害及風險之情事發生，主管機關實有必要要求事業依循一定之標準實施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以符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訴願人如欲延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期限，依前揭法令即應於原一年貯存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貯存，其未獲同意延長貯存而逕行延長貯存，顯於法有違。訴願理由雖陳稱已於 99 年 8 月 23 日完成簽約並將進行清運作業，惟其契約數量僅 2 公噸，且遲至 99 年 9 月 20 日始清運 1.6 公噸，其量遠低於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迄 98 年 8 月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9 公噸），況事後改善行為本不影響違規事實之認定，併予敘明。
- (三) 再者，訴願人主張雖自 98 年 6 月開始試車，但至 98 年 8 月 4 日始正式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應自該時間點開始視為合法正式營運；然訴願人於試車時已開始產出事業廢棄物，按廢棄物清理法與空氣污染防制法併為事業應遵守之法令，兩者並無從屬關係，本案訴願人既自 98 年 6 月開始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其貯存期間自應以廢棄物開始產出之時間為依據，而非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間，併此指明。
- (四) 末者，依據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案訴願人自 98 年 6 月開始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並自 98 年 7 月起逐月申報前一月之產出與貯存量，顯見其對相關環保法令規定非屬無知，今卻以環保人員未進行輔

導推諉其責，自難謂有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理由；況依前揭法令訴願人於簽訂清除處理契約延誤時，自得依法於期限內提出延長貯存之申請而未為，其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不當云云。

理 由

- 一、按「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及同法第 53 條所明定。

次按「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貯存以一年為限，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亦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5 年 12 月 14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98458C 號令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所明定，合先敘明。

-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縣○○鄉○○村○○○○路○○號從事基本金屬製造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勾稽卷附工廠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明細）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等資料，足堪認定。
- 三、次查，訴願人製程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廢棄物代碼：C-0110），自 98 年 6 月開始產出迄至稽查日 99 年 8 月 26 日止，均無委託清除處理之紀錄，該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期間逾一年，且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於一年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貯存設施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貯存，此有本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影本（紀錄單

編號：W990800131) 及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勾稽資料在卷足稽。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據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之規定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法令規定，並無不合。

四、至訴願人訴稱自設立迄今，從未接獲任何原處分機關相關人員輔導、告知任何環保法規，相關規定均須自行自環保法規中取得；且為新設工廠，實不知清運須耗時簽約、送件、審查等一大堆流程，故稍有延誤；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均以服務百姓為前提，主動提供相關證照或期限之通知，為何獨有原處分機關未提供相關服務？一過期立刻開罰，未曾給廠商任何便民服務機會，又本次事件中未有任何污染情事，行政疏失不應以高額罰款處分，除非是「污染事實」或「屢勸不聽」，僅行政疏失不應以高額罰款處分云云。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可知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必須對於所轄各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產生、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加以嚴格管理監督，並對廢棄物污染源採取有效之預防性管制措施，俾避免對環境產生重大危害。從而，考量有害事業廢棄物具有毒性、危險性，且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特性，如長期貯存而未及時清除、處理，恐對環境及人民健康產生嚴重侵害，遂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2 項規範一定之貯存期間，其不以「對環境產生污染結果」作為法定義務內涵，並未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且與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意旨相符，故訴願人對於法令所為之論述，容有誤解。

五、又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同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案訴願人違反首揭法令明確，且訴願人亦自承有疏失，是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金額 6 萬元，自屬合法有據；況訴願人自 98 年 6 月開始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並自 98 年 7 月起逐月申報前一月

之產出與貯存量，此觀諸卷附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資料可稽，且訴願人於 69 年間於其他縣、市即設有同性質工廠，該同性質工廠迄 98 年間始辦理歇業，均顯見訴願人對相關環保法令規定亦非屬無知；又訴願人從事基本金屬製造業，製程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自應對其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之相關規定知之甚詳，故難謂有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正當理由，是訴願人所訴，委無可採。

- 六、另訴願人指稱其自 98 年 6 月開始試車，但至 98 年 8 月 4 日始正式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應自該時間點開始視為合法正式營運云云。惟查訴願人於試車時既已開始產出事業廢棄物，則自該時起即應按首揭廢棄物清理法與「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貯存事業廢棄物，此與訴願人指稱正式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間無涉。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